銘傳大學　　年度　　學期　　班級幹部獎勵建議審核表

單位電腦代碼：　　（請參閱單位代碼、名稱一覽表）

班級名稱	幹部名稱	學號	姓名	獎勵事蹟	電腦代號			導師獎勵		備註
					依據	種類	次數	記功	嘉獎	
	班代				A０１	2				
	班代				A０１	3				
	副班代				A０２	2				
	副班代				A０２	3				
	學藝				A０４	3				
	衛生				A０７	3				
	總務				A０３	3				
	服務				A０９	3				
	體育				A０６	3				
	康樂				A０８	3				
	糾察				A０５	3				

附記

一、初評由導師負責，獎勵之最高標準；班代可記功兩次，副班代記功乙次，其餘幹事可記嘉獎兩次。（若獎勵種類不一樣，請分二行填寫）
二、電腦代號是依據學生手冊內學生獎懲辦法規定：「功」依據６０１或６０５，種為２；「嘉獎」依據７０１，種類為３。
三、系（所）主任、系助理、系教官複審時，以導師之初評為原則，有更改權，但不得超過最高獎勵標準。
四、其它相關會審，以系（所）複審為原則，有更改權，但不得超過最高獎勵標準。
五、前述四項標準係原則性，若有特殊具體事實，例如副班代代理班代職務負責盡職得記功兩次，則請於備註欄詳細說明。
六、以上班級幹部獎勵名單必須與原送生輔組之幹部名單相符，否則不予審核。

導師初評	系（所）行政助理	系教官	系主任	生輔組	副學務長	學務長	核示